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401001402

西门子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西门子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 西门子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众鑫路99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 CNCA-C04-01:2014 小功率电动机
产品名称： 三相异步电动机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 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： GB14711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 西门子电机(中国)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 江苏省仪征市众鑫路99号

联系人： 卞扬
电话： 0514-85713633
电子邮箱： yang.bian@siemens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 2020-04-21
自我声明地点： 江苏省仪征市众鑫路99号
生产者签署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